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5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葉微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64,865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經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。茲因相對人已撤回該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5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764,865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0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執全字第3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執行。又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處分強制執程序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彰院毓民慧114年度司聲字第20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經本院

01 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